



香港特別行政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邱騰華局長 鈞鑒：

業界促請政府盡快修訂《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對體演文出業界的發展和收益有著直接且重要的影響。因此，自修訂《版權條例》公眾諮詢期開始，本人積極與業界不同團體進行多次會面，聽取訴求，收集意見，其中包括香港版權論壇、電影業界、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等。儘管不同行業對修例的鬆緊程度持有略為不同的看法，有鑑現行《版權條例》已經不合時宜，未能在數碼環境下提供適度的版權保護，業界普遍均原則上支持港府盡快修訂《版權條例》。希望在修例後讓執法部門有法可依，令版權人及持份者受到更充分的保障。業界主要關注的事項：

1. 訂立傳播權

《2014 年條例草案》建議所載的傳播權利被納入法例框架後，將明確禁止任何人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藉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包括串流形式）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事實上，縱觀多個國家的版權條例，傳播權早已被納入法規。業界一致認同只有訂立傳播權，才能盡快堵塞目前法律漏洞，讓執法部門有效打擊網上不法侵權活動。

2. 合約凌駕豁免

參考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目前對有關條款沒有統一做法，普遍沒有明文規定禁止利用合約凌駕版權豁免。業界支持不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認為應尊重立約自由的原則，能使版權擁有人和用戶之間達成的合同安排保持不干預，並能為使用者提供一定的彈性和保障。

3. 刑事化

業界支持在《版權條例》引入傳播權利及相關的刑事法律責任，使版權擁有人舉報網上盜版活動時，相關部門能更迅速地採取行動，打擊侵權活動。就此，有助中小企業避免耗損大量時間、心力和金錢進行民事訴訟，更能有效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4. 司法封鎖網站





業界建議政府引入司法封鎖網站命令，方便列出一些黑名單進行封鎖，屏蔽網站，防止用戶獲取網上侵權內容。業界認為此舉能杜絕侵權者為逃離法網，將侵權內容放在海外網站。

5. 延長版權保護期限

業界建議《版權條例》延長版權保護期限，將目前版權保護年期由版權人死後 50 年延長至 70 年，與世界接軌，吸引海內外企業於香港投資。

6. 進一步打擊非法串流裝置

為更徹底打擊非法串流裝置，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業界提出刪除《2014 年條例草案》第 28A(4)-(6)條的建議。他們認為這三條條文提及限制如「僅提供設施」、「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某人決定」等，製造了灰色地帶，讓售賣盜版、機頂盒的侵權者或店舖有機可乘，逃避法律責任，繼而讓打擊盜版工作變得困難。政府有必要就此項，推出清晰指引和解釋，釋除業界的疑慮和擔憂。

7. 新增及修訂的版權豁免

修訂的版權豁免中，教科書業界特別關注對教育界的允許作為，建議不屬於正規學校的補習社，不應該獲得豁免的版權使用；同時，有關業界亦不傾向在豁免條例中加入書籍使用百分比，認為加入後會令條款缺乏彈性，並擔心此舉會影響到業界與教育局一直沿用的合作模式。

8. 安全港制度

《2014 年條例草案》新增安全港條文，指出服務供應商如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只須對用戶在其服務平台上所作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唱片業界憂慮加入安全港制度，會為網絡供應商、串流平台、第三者平台的侵權行為提供了免責條款，削弱版權擁有人的權益。

展望未來：

總括而言，業界普遍是支持盡快修例的，讓傳播權得以盡快訂立，追近國際水平。但業界也表達了三點盼望，包括：

1. 了解立法時間表和在落實前是否有適應期；
2. 定期與官員見面，表達業界對版權相關議題的想法；
3. 兩年後可以再次檢討《版權條例》，就未能達成共識的部分繼續討論。





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公布將增撥 8,500 萬予知識產權署，本人樂見有關措施。然而，法律業界向本人反映，知識產權署在專利審核和個案處理的人手嚴重不足。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正逐步建立，可預視相關事務的工作量將會大幅增加，盼望局方能善用預算，積極招聘人手，及早作出應對。

要落實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中被賦予的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定位，必須讓香港的保障與世界接軌，藉此推動本地創新及創意經濟發展，並推動投資者前來投資。因此，政府應考慮盡快修訂《版權條例》，以回應體演文出版界持份者的願望，並與時並進定期檢討相關條例，讓香港的優勢得以維持！

肅此奉達，順頌
鈞安！

霍啟剛 謹啟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
2022 年 2 月 23 日

副本抄送：

1. 知識產權署署長 黃福來先生, JP

